

還我童真 團體促立法禁體罰



香港在 1991 年已修訂《教育規例》，明確規定教師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但現時未有法律禁止在家中體罰兒童。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表示，大多數的父母都痛惜子女，但亦會用打罵的方法管教兒童。她指出，管教兒童是需要的，但必須使用非暴力的方法去管教孩子。體罰兒童是暴力行爲，並違反兒童權利。

目前全球已有 33 個國家相繼立法全面禁止體罰，防止虐待兒童會期望香港能成爲亞洲首個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兒童的地區，促請政府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包括家庭層面的體罰。何愛珠指，立法不單可以爲暴力定下零容忍的底線，且有教育作用，讓公眾明白社會對兒童及家庭的重視，對暴力零容忍的決心。兒童亦應享有人的基本權利，及不應該亦不需要在恐懼及暴力的環境下成長。 🍓

Reference: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30428/51376504>